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环资〔2018〕42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跨市域用能权交易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能源资源节约，确保“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约束性资源使用权交易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172号）、《河北省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跨市域用能权交易操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 跨市域用能权交易操作方案

2. 能源消费指标出售证明

3. 能源消费指标购买证明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

跨市域用能权交易操作方案

根据《河北省用能权、用煤权交易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就跨市域用能权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初步操作规程，请各有关单位和交易双方遵照执行。

一、交易组织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交易承办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下属国有控股企业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主体：用能权出售方为通过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以及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形成能源消费减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购买方为能源消费总量超过“十三五”控制目标设区市和省直管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迁建年新增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购买能源消费指标的工业企业。

四、交易标的：能源消费指标（其他无形资产）。

五、交易地点：省公共资源交易大厦（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

六、交易资格认定：能源消费指标出售方和购买方分别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出售方说明本企业前三年、当年能源消费量（入统数据）和“去产能”“节能改造”能源消费

量核实情况及节能成效，提出出售能源消费指标诉求，作出年能源消费量不超过出售后剩余能源消费量的承诺；购买方说明拟上项目基本情况，预计年能源消费总量，提出购买能源消费指标诉求，并承诺按成交数量和价格及时付款。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确认后报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设区市（含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核实无误后，出具能源消费指标出售或购买证明（式样附后，一式六份），报省发展改革委认定后生效。必要时省发展改革委可对能源消费指标进行拆分。

七、交易证件和保证金：用能权出售方、购买方需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证件。其中用能权出售方还需提供指标出让企业银行对公账号。用能权购买方需向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账户缴纳交易金额的20%作为交易保证金，交易完成后保证金可以抵扣交易款或直接无息退回至用能权购买方账户。

八、交易方式：交易采取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两种方式，购买方达到2家以上情况下，采取竞价交易方式。

九、交易价格：本着既激励企业减少能源消费又不过多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原则，参照近期省内交易价格为参考底价。

十、合同签署：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竞价成交后，签署统一制式交易协议。

十一、资金拨付：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购买方按协议金额支付全款，交易款统一拨付到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待双方程序全部履行完毕，由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限责任公司将交易款划转给用能权出售方。

十二、指标划转：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双方交易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1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外网网站公布交易信息，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抄送交易相关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交易信息对能源消费指标转让进行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十三、交易服务费和税收：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服务费，参照跨市域用煤权交易收费标准执行，由交易双方各承担二分之一。应缴税金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交易保密：坚持保密原则，交易组织单位和承办单位均应对竞买人信息严格保密，避免出现竞买人相互串通、扰乱正常竞价活动等情况发生。

十五、争议解决：交易双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提请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协调。协商协调不成，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有效期三年

能源消费指标出售证明

我市_____企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停(转产、完成节能技改),年度能源消费量减少_____吨标准煤,指标可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售。

_____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有效期三年

能源消费指标购买证明

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_____企业正在谋划实施_____项目，按设计生产能力计算年需消耗能源____吨标准煤，其中____吨标准煤指标，需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买。

_____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办公室、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物价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